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21日起对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保持不变。本基金将分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具体规则如下：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基金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管理费率	0.17%	0.17%	0.17%
托管费率	0.04%	0.04%	0.04%
销售服务费率	0.20%；	0.25%；	0.09%

本公司将于2025年3月21日起开通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转换参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执行。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相互之间的转换规则以其相关公告为准。

1、E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7%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9%；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2、E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本基金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01元，具体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不受上述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6）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以及单日单笔/累计申购、赎回的最高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

3、申购、赎回价格

（1）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基金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

（3）本基金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电话：0755-83077068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洁莹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邮政编码：518063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详见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生效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媒介。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依照有关规定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无。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件：《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率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63、E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9%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的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的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9%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汇泉安阳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95	1.1619	0.00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5,916,171.41	27,666,798.52	0.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0.2500	0.0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3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无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3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3）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9月23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23日”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产品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4月7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受持有期限制，且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客户服务热线：95318。

5、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特此公告。

附件：《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

附件：《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5年3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5年9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合同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至2025年9月23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3月2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3月23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4、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9月23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而需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在2025年9月23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智能中国2025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4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佳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格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佳俊			
任职日期	2025-03-20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金信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19	-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0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日

关于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3月21日起，调整鹏扬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对象及申购业务限额，并相应修改其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自2025年3月21日（含）起，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将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3月21日（含）起，本基金将申购业务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据此相应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按规定在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	310318
2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	310398
3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	163109
4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	163111
5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163113
6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LOF)	163114
7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	163115
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LOF)	163116
9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163118
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	002510
11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	003986
12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	510600
1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515200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附：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以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章节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4、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增强指数基金，将按照基金管理人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具体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见招募说明书。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方法。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费；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5295/01529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3月22日。若截至2025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5年3月18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2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关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3月21日起，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人工智能ETF	512930
2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A	005113
3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ETF	510590
4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ETF	512390
5	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5-10年期国债活跃券ETF	511020
6	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ETF	511030
7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ETF	515700
8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沪深300ETF	510390
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ETF	512360
10	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粤港澳大湾区ETF	512970
1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	700002
12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恒生中国企业ETF	159960
1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创业板ETF	159964
1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009336
15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0972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或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